

证券代码: 838223

证券简称: 金维制药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公司于2016年8月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金维制药, 证券代码: 838223。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章指引,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开源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控管理, 为公司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经与开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与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解除协议》, 并

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海通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